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梅林2020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吴通红、汪丽丽、沈步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国祥、刘长奎、严曙、田仁灿、洪亮、庞毅薇表示同意；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长奎、严曙、田仁灿、洪亮对上述关联交易提案，经事前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梅林 2019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9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梅林 2019 年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12 和《上海梅林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24）。2019 年度与同一关联人同类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原因详见说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次（前次）预计金额	上次（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上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000	5,812	相关业务调整，本年度采购量增加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0	5,847	新并购企业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交易增加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000	11,329	相关业务调整，本年度采购量减少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16,700	19,359	
	小计	39,700	42,3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00	35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000	438	新并购企业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交易减少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7,000	10,037	相关业务调整，本年度销售量增加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18,000	19,748	相关业务调整，本年度销售量增加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0	12	
	小计	45,500	30,585	
关联租赁业务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3,000	2,331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7,000	7,283	

	小计	10,000	9,614	
合计		95,200	82,546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年，公司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其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的隶属企业对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2020年度，本公司预计与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87,500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约43,0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约34,000万元；与关联方关联租赁业务约10,500万元。

2020年预计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原因详见说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金额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6,000	5,812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8,000	5,847	相关业务量增长，预计采购量增加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0,800	11,329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18,200	19,359	
	小计	43,000	42,3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00	350	相关业务量增长，预计销售量增加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800	438	相关业务量增长，预计销售量增加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8,900	10,037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21,799	19,748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1	12	
	小计	34,000	30,585	
关联租赁业务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1,750	2,331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			

	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8,750	7,283	
	小计	10,500	9,614	
合计		87,500	82,54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66 亿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6 日

业务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力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济、会展会务服务。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下属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梅林合计 37.7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

法定代表人：濮韶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4 亿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7 日

业务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2%股权，是光明食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

3、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枫林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万黎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 日

业务范围：生产、加工橡胶制品、畜牧机械、乳品食品加工机械、塑料及纸质包装容器，饲料销售，从事牛奶、奶牛领域内的科研和咨询服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附设分支机构。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3 号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斐然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 亿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8 日

业务范围：农产品种植，农机具及配件，有机肥生产，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种畜禽生产经营：大约克、杜洛克、长白种猪，饲料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生猪养殖（限分支机构），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销售，家禽养殖、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肇嘉浜路 37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通红

注册资本： 29.54 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6 日

业务范围：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出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租赁房产物业等，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合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